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I PROPERTIES LIMITED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披露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作出。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合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多家銀行組成之銀團(作為原始貸款人)訂立融資協議，內容有關總額為1,300,000,000港元之可持續發展表現掛鈎可轉讓有期貸款融資，自融資協議日期起為期48個月。

控股股東之控制權

根據融資協議，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構成違約事件，其中包括：-

- (a) 鍾氏家族不再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或
- (b) 除融資協議允許之若干例外情況外，鍾氏家族直接及間接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本之實益權益少於30%；或
- (c) 鍾先生或鍾氏家族成員不再為董事會主席，或鍾氏家族透過股本擁有權、合約或其他方式不再擁有管理或指示本公司之權力。

* 僅供識別

一旦發生任何上述事件，倘若大多數貸款人（承諾總額相當於融資協議項下貸款人承諾總額或超過66 2/3%的貸款人）作出指示，貸款代理應透過向合怡有限公司發出通知，(i)取消融資協議項下各貸款人之可用承諾或融資協議項下貸款人之任何承諾之任何部份，而融資協議項下貸款人之相關承諾應立即減少；及／或(ii)宣佈全部或部份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融資協議及其他附屬融資文件項下應計或未償還之所有其他金額可能即時到期應付；及／或(iii)宣佈全部或部份貸款可能即時按時償還；及／或(iv) 行使或指示證券代理行使融資協議及其他附屬融資文件項下之任何或全部權利、補救方法、權力或酌情權。

本公司於相關披露責任持續存在之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在其後之中期及年度報告中作出持續披露。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鍾氏家族」	指	(a) 鍾先生；(b) 鍾先生之配偶；或(c)鍾先生及其配偶年滿18歲之任何親生或收養之子女或繼子女，及為釋疑慮，包括鍾先生及上文 (b)或(c)所述任何其他人士為主要受益人之任何信託；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	指	根據融資協議向合怡有限公司提供之可持續發展表現掛鈎可轉讓有期貸款融資；
「融資協議」	指	合怡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簽訂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之融資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人」	指	根據貸款協議向合怡有限公司提供融資之銀團，各自稱為「貸款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根據融資提供或將予提供之一項或多項貸款或於貸款當時未償還之本金；
「鍾先生」	指	鍾楚義先生，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56.24%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簡士民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鍾楚義先生(主席)、簡士民先生、周厚文先生、何樂輝先生、梁景賢先生及鍾宛彤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BBS, JP)、鄭毓和先生、石禮謙先生(GBS, JP)及盧永仁博士(JP)。